

9·30运动和国家罪行

(一) 编者的话三

原创 萧玉灿 印尼视角

来自专辑930和国家罪行

萧玉灿 著
萧忠仁 编
陈浩琦 译

序言 约翰·鲁萨

我第一次读到萧玉灿的作品是在2000年。当时，我得到他的一些没有公开发表过的文章，纸张已经旧得泛黄。

那时，我坐在雅加达南部黄海春家的书房里，一排排的书柜上，摆着他的许多书籍，那是他的妻子在他当政治犯坐牢的十四年间冒险为他收藏的。

当时，我只知道萧先生是印尼国籍协商会的主席，除此之外几乎是一无所知。我也知道，黄叔叔（我这样称呼他）更主张印尼华人加入全民族的组织，而不是像印尼国籍协商会这样的基于种族特点的组织。但我也知道黄叔叔非常尊敬萧先生，并了解国籍协商会形成的历史原因。他非常热心地出版萧的作品以及有关介绍萧的著作。

我在东雅加达自己家里读了萧先生的这些文章，十分佩服他思路表达的清晰。他的文章堪称分析思维的典范，而且敢于深入探讨敏感的话题。例如印尼共产党面对陆军的猛烈攻击乃至粉碎共党而没有进行抵抗的原因。

我们很难想象，像萧先生这样以政治犯之名坐了十二年牢，经历了可怕的饥饿摧残，亲眼目睹狱友在身边死去的暴力受害者，还能镇定自若，写出如此深刻的分析文章。

有一篇文章是关于9·30运动的，他是这么描述的：“这些文字都是根据我记忆中曾经听到的、在监狱内讨论的，诚恳而



1955年萧玉灿在望加锡作竞选演讲

真实地写出来，没有任何冒犯人的意图。”从这些文章中，我便理解为什么他在进步运动中备受尊崇，并受到右派军方领导人的敬重。

他的确是诚实的。他真诚地、虚心而充分地听取其他政治犯表达他们对9·30运动的看法，然后审慎评估他们的意见。他还十分勤奋，收集整理了关于9·30运动各个方面的大量信息。我还不曾发现有别的前政治犯能就9·30事件写出如此全面的、透彻的、完整的分析。

从他的这一切我后来才理解，为什么他早在20世纪50年代就已被选为印尼国籍协商会的主席。他很开放，能够沉着稳健地与许多有不同政治倾向的人进行对话，同时无须对自己的主张作出妥协。

在本文中，我要特别提请读者注意一篇写于1978年的关于9·30运动的文章，以及一篇写于1979年的有关起诉苏哈托所犯全部罪行的文章。这两

篇文章都是他在雅加达获释后以及去荷兰治病时写的。

在第一篇文章里，萧先生表示想分享他在监狱里获得有关印尼共产党被瓦解的信息。他想帮助在欧洲的政治流亡者以及在印尼的受害者同志们了解，是什么导致了苏哈托所领导的陆军使他们一一变成了“有罪的群体”。

而第二篇文章，是他写的一份“公诉陈述”，提供一系列在政治环境允许的条件下，在印尼法庭或国际法庭起诉苏哈托时所需要的信息和论据。

这些文章最吸引我注意的地方是他对法治的执着追求。他在写文章时是被一个理想所引导的，这理想就是印尼要成为一个法治国家。从表面看这可能不算什么新鲜事。有些人认为法治是一个无聊的、陈旧的话题，最好让那些热衷于法律和秩序的保守派去谈。

但是，在印尼的环



萧玉灿在共和大学校园与学生交谈

境下，确立法制的地位却是个特殊的情况，它成为一个重要而迫切的问题。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自从独立，并在1949年获得国际社会的承认后，其大部分的时间，从1959年至1998年，都是在蔑视法治的政权统治下度过的。

在印尼，无论是共产主义者还是反共产主义者，从来都不太关注法治问题。例如，在许多有关1965年至1966年悲剧的文章里，强调的都是政治争端，好像这悲剧就是印尼共产党和陆军之间冲突的结果。对于一些观察家来说，看起来与这些事件相关的唯一法则就是“丛林法则”——弱肉强食法则。

现在很难去理解20世纪50年代末期“宪政民主衰落”（如赫伯特·费思所述）之前印尼民族主义者的理想。萧先生的文章刷新我们对这些理想的记忆，令人耳目一新。萧先生的文章提醒我们，什么是当年民族主义者在反殖民的斗争中所坚持的奋斗目标。战士们所要建立的是在人权的基础之上的法治国家。

印尼共产党不重视法治。事实上，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后成立的各国共产党都认为，法治是资产阶级的，革命者不搞那一套。法律为政治服务，而

政治是斗争的基础。共产党人应该是在阶级斗争的勇士，要夺取国家政权，一旦掌权便要实行一套全新的法律。苏维埃国家形式是典范的，共产党完全执政，法律法规由共产党创立。共产党之外的法治是不允许的。

萧写道，“印尼独立战士的理想是要建立以‘法治’原则为基础的国家，实现‘rechtstaat’（荷兰语：法治国家），而不是‘machtstaat’（荷兰语：权治国家）。”

印尼独立筹备调查会（BPUPKI）的某些成员是以与荷兰曾经认为其统治的东印度群岛殖民地国家是一个“rechtstaat”同样的方式来认识“rechtstaat”的。他们简单地把它理解为遵守书面法律规定的国家；这些法律并不需要具有民主准则或关注人权。

另一方面，有些起草人认为自己是社会工程师，在为创造一个新社会绘制蓝图。为此，他们认为国家权力无需受到限制，以为有一部宪法作为建立法制国家的基础就够了。他们最终忽视了“法治”的理念，他们在1945年宪法中并没有提及“法治国家”这个词。就是穆罕默德·哈达强调在宪法中捍卫个人权利的重要性：